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吳佩娟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 分機1056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：144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行局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入出國及移民署（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）

2012-10-24
17:42:42
章



1010909869